

#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93.09.2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之

94.09.2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之

## 一、依據：

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在職進修，提昇教育品質，特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1) 參加研習、實習、考查。
- (2) 進修學分、學位。
- (3) 其他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
## 三、教師利用部分上班上課時間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1) 教師進修須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(2) 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（含新進教師於原校已進修有案者，必需休學一年，翌年優先核予進修）。
- (3) 在職進修者，進修前需提出不影響課務、級務暨行政之書面規劃資料；並請合於申請者，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教師申請進修學位程序：

- (1) 報考前須經學校同意。
- (2) 如申請部份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，人數超過規定進修人數，以進修學士、碩士、博士者為順序核定；再依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作為評比，其計分標準如下：

**【1】** 年資：他校年資每滿一年計一分，本校年資每滿一年計二分。最多 20 分。  
已完成一階段之進修，如欲再申請進修者，其年資積分須服滿服務義務年限後始得計分。

**【2】** 最近三年考核：列四條一款者計二分，列四條二款者計一分。最多 6 分。列四條三款者不予計分。

**【3】** 最近三年獎懲：

嘉獎一次計一分

記功一次計二分

記大功一次計三分----最多 5 分

申誡一次減一分

記過一次減二分

記大過一次減三分

**【4】** 如積分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 五、教師進修之給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 經本校薦送或指派者，視上課實際需要，給予公假，課（職）務由學校派代理人。
  - (2)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報考前經學校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申請給假時須檢附修習學分課表，惟課（職）務須自覓代理人（須為本校合格教師）；超過每人每週公假八小時者，則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  - (3)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，應利用公餘時間，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  - (4) 錄取者得申請留職停薪，其申請方式依本校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以修業年限為限，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申請，其期限得分開計算。留職停薪者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由指導教授出示證明，並經本校校長同意，始得申請延長，惟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- 八、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，留職停薪全時進修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申請再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，視同解聘。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以上，如須提前申請復職者，應於六月一日以前，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十、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。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本校教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同意並報經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公假期間之薪給及補助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